**附件一**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**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**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市話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上 |
| 申請人職業別 |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製造業 □服務業□學生 □農林漁牧礦 □無 □其他 | 是否為客籍 | □是□否 |
|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| □初級認證 □中級認證 □中高級認證 □高級認證 |
| 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 |
| 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 | □領據切結書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□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設籍於本市)□合格證書影本 |
| 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未滿18歲需填寫) | 姓名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此致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|